
合肥大同格兰塑业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转让方：Grand Technology Products Limited 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甲方）

香港商业登记号码（BRN）：15916482

受让方：合肥格兰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07094180XG

担保人：刁俊德（丙方）

身份证号码：340103196311142517

合肥大同格兰塑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6293737XD）（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7月2日成立，注册资本为56,000,000.00 港元，甲方出资56,000,000.00港元，占100.00%的股权。甲方是Cosmos Machinery Enterprises Limited 大同機械企業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号：118.HK）（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甲方愿将其占公司100.00%的股权转让给乙方，现甲乙双方协商，就转让股权一事，达成协议如下：

第1条 先决条件、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方式及税务扣缴

1.1 各方确认并同意，除本协议第1.3.1条下乙方需向甲方支付保证金有关义务外，本协议下甲方就标的股权转让的所有义务均在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需要取得的所有必要批准及同意（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同意，如需要）后生效。

1.2 甲方占公司100%的股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甲方出资56,000,000.00港元，双方同意甲方将其占公司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以人民币48,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肆仟捌佰万元）的价格以现况转让给乙方（唯需按本协议第1.3.4条代扣代缴甲方应纳税款）。

1.3 乙方同意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和办理代扣代缴税款

1.3.1 保证金支付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的境内银行账户支付人民币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作为本次股权交易的保证金。如第1.1条下的先决条件未能在本协议之日1个月内（或甲方及乙方另外约定的限期内）获满足，此协议自动终止。甲方需把收到的保证金无息归还予乙方。各方同意保证金归还后，各方均没有追究另一方违

约责任的权利。

1.3.2 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

保证金支付后，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在取得上市公司股东同意同时，乙方负责具体经办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1.3.3 办理股权转让相关的税务和外汇管理事项

本次股权转让所产生的各项税费，由双方依据中国税法的规定各自承担。乙方就本次转让事项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同时负责代扣代缴甲方应承担相关税费。乙方应按外汇管理的要求提供必须的资料，向甲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付款。

1.3.4 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

在乙方在完成股权变更和相关的税务和外汇管理事项之后，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首笔股权转让款人民币14,4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肆佰肆拾万元）。该款项扣除乙方已代扣代缴的甲方应纳税款后的净额，一次性支付至甲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1.3.5 保证金返还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支付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后3个工作日内，将上述第1.3.1项约定的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一次性无息返还至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1.3.6 尾款支付

1.3.6.1 乙方凭首笔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及相关材料向银行申请办理并购贷款。双方确认，剩余股权转让尾款为人民币33,600,0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陆拾万元）。

1.3.6.2 支付安排：乙方应配合银行信贷审批流程，将上述并购贷款一次性支付到甲方指定的境外银行账户。

1.3.6.3 付款期限：乙方承诺，在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完成后的3个月内向甲方全额付清全部股权转让款。

1.4 丙方的担保责任承诺

丙方作为乙方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自愿为本协议项下乙方应履行的付款等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间为股权转让款付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第2条 交割事项

2.1 甲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出售股权的义务及乙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购买股权的义务：乙方及甲方的股东会已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约定的交易并批准采取完成本协议所需的一切措施，并同意签署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

标的股权的交割将于本协议第1.1条下的条件满足后的 7 日内完成（该日为“交割日”），交割日当日或之前：

（1）甲方已向乙方交付：

①公司最新的股东名册；

②将乙方记载于公司的股东名册上并提供该等股东名册及为使乙方成为公司的在册股东而可能需要的弃权声明、同意书或其他所有必要文件；

③甲方持有的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法定账簿、公章、合同章、法人章、财务章等其他印鉴及所有会计凭证及资料、所有财务账簿及已其他制作完成并更新至最新的文件；

④甲方提供每位现任董事及监事辞去其在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的有效签署的书面辞呈，辞呈中需载明其对公司不存在任何权利、声明或主张；以及乙方所指定的董事获得公司任命的委托书或聘任合同；

⑤本协议已经获得甲方有权机关（董事会、股东会等）同意通过的决策文件副本；

⑥甲方及公司的决议机关已以受让方满意的内容和形式通过决议的副本，同意或授权签署本协议（如适用）及任何其他附属文件并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及履行本协议项下所有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将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修改标的公司章程等），并提供加盖公章的有效会议记录并将上述公司决议原件交付乙方；

（2）甲方将确保公司按时召开董事会会议，在该等董事会会议上：

①乙方提名的人士将被任命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及甲方应配合在交割日后30日内完成上述人员的变更登记；

②公司及甲方应配合办妥标的股权在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手续，即在主管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将标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公司及甲方应尽最大努力配合制作办理标的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变更登记所需的所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股权转让协议、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章程修正案或公司新章程等。

第3条 违约责任

3.1 甲乙双方承诺而产生的或因履行本协议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约定而产生的所有义务，均应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

3.2 除积极配合乙方办理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外，甲方须积极配合各方履行本协议第2条约定的所有行为及其他所有使得将公司的全部股权顺利转让至乙方名下的合理行为，否则甲方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4条 法律适用及纠纷解决

4.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和履行受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管辖和约束。

4.2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向公司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第5条 协议生效的条件和日期

本协议经各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其他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地方以本协议为准。

第6条 其他

6.1 本协议正本一式六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其余报相关主管部门，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2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地以任何形式转让给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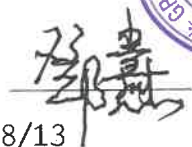
6.3 为防歧义，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限制或禁止任何一方或其关联方按不时生效的适用法律法规、上市规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任何监管机构的要求，就本协议及本协议项下交易作出公告、通函、披露、申报或其他公布。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合肥大同格兰塑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签署页)

甲方：Grand Technology Products Limited 乙方：合肥格兰美新材料有限公司（盖章）
格蘭科技產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08/13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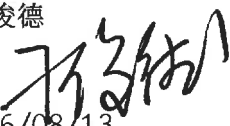


日期：2026/08/13



丙方：刁俊德

（签字）：



日期：2026/08/13